

南京 患儿突死案，随着对一系列责任人处理决定的公布，以及患儿家属与儿童医院51万赔偿协议的达成，徐宝宝事件似乎已告终结。身心俱遭到重大创伤的徐家人已举家外出疗伤，儿童医院上下仍在舆论的漩涡中起伏，此事留给医患双方的影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平复。

而即便不是事件的当事人，公众的心情也难以很快“降温”。除了对徐家人不幸命运的同情和关注，人们更多地转入理性思考：第一次调查为什么如此草率，第二次，也就是第三次调查为什么戏剧性地实现了“大逆转”？

自云南躲猫猫事件，上海钓鱼事件，“第三方调查”在此次徐宝宝事件中再次赢得了公众的关注与喝彩。但作为一个新生的事物，它也不可能避免地因其自身的局限，引来一些质疑。

快报记者作为此次徐宝宝事件“第三方调查”的成员之一，对调查过程多有了解。针对公众质疑，快报记者与耿延律师有了一次谈话，徐宝宝家人委托的律师，我们就第三方调查在此次事件中引起的纷争和质疑，如何使第三方调查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以及第三方调查的未来走向等问题进行了讨论。

调查组成员员把脉 【第三方调查】

建议成立由人大主导的特别审查委员会，由其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组成调查组



儿童医院住院部眼科病房。5个月大的徐宝宝在这里度过了他生命的最后一天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□快报记者 言科

第三方调查组在组成上有没有更合理的安排？

如何使第三方调查常态化？成立一个由人大主导的特别审查委员会，由其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组成调查组，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

11月11日晚，身在第三方调查组驻地的快报记者就从外界得到了信息：有媒体针对调查组人员构成、组成方式提出了质疑，而且措辞激烈。实际上从调查组成立以来，这样的质疑一直没有停止过。在12日下午的新闻发布会现场，有记者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这个问题；而在13日晚间的央视财经频道的《今日观察》节目中，受邀的评论员也再次质疑调查组成员的构成。

据记者了解，此次徐宝宝事件第三方调查组人员的组成，均来自于南京市卫生局的邀请。如此一来，对调查组成员产生过程的质疑也就不足为怪了。卫生局邀请的人组成调查组说到底进行的还是体制内的调查，这种人员格局，如何保证其调查的独立与客观？

而这样的情绪也曾在调查组内部出现过，但大家一时也没有发现更好的方法来组成这个调查组。曾有人开玩笑：“难道要组织海选？如果真要搞海选，调查组成员怕是一个月也选不出来。”

好在最终的调查结果为这种情绪解了围。大家的想法是：这个已经完全推翻了前一次调查结果的调查结论，应该可以使大家对调查组成员组成的过程少些疑虑，虽然无法在程序上保证完全公平，但其客观性毕竟通过结果体现了出来。但回过头来看这一过程时，调查组成员还是有些后怕：如果最终调查并没有推翻前一次的“定论”，公众舆论会如何对待后一次的调查组成员呢？

在调查组成员们为自己能推翻前次结论而庆幸的同时，问题并没有解决——下一次第三方调查，成员如何产生？是不是还要遵循此次调查的方法，由事件当事一方的主管部门邀请？

对此，耿延律师有自己的看法。在受徐宝宝家人委托介入此事后，耿延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：这个调查组到底是什么身份？有没有更合理的制度安排？

“这次的调查组，有点像国外的特别调查委员会，也有点像我国体制内的工作

组，如果除去它应用领域不同，更像是国外的陪审团制度。”耿延说。

国外的陪审团制度，就是在公民中随机抽取，组成陪审团。耿延的意思是，我们也应该借鉴这个制度，但前提是要求调查组成员想见的人，全部召集，随叫随到；只要是调查组成员想去的地方，想取的物证，院方也要无条件提供。

儿童医院负责人在会上对此没有意见。事实上证明，在后来的调查过程中，涉及事件的十多名医护人员一直在调查组办公地点等候谈话，最晚的一个医生谈完话已经到了第二天清晨5点多钟。

而包含有儿童医院机密的中心机房，也向调查组开放。事件的核心人物毛晓口也在被要求后，上交了个人的笔记本电脑。之前调查组成员一直担心他不配合，因为那毕竟是他的私人物品，他完全有理由不提供。

记者也曾设想过，如果没有了以总协调、牵头名义出现在调查组中的卫生局工作人员，这个调查能否如此顺利。而卫生局纪委的工作人员是针对相关医护人员的主要谈话人，正是在面对他们的强大震慑力，毛才被迫主动交代了玩游戏的事实。

“我想，如果经由这样的程序，应该不会有人提出不同意见。”耿延说，其优点在于，开放的人才库必然是一个庞大的人群，其是流动的，权力的流动和不确定使得成员的贪腐的可能性降到了最低，客观性和独立性也就有了保证。

如果不是卫生主管部门，由谁来主导第三方调查？

这里有个矛盾，如果这次不是卫生主管部门作主导，很难想象“第三方调查”能够这么顺利进行

徐宝宝事件的第三方调查，另一个为外界所质疑的是南京市卫生局主导了这次调查。因为对第一次调查不信任而呼吁出台的第三方调查，怎么还是由卫生局主导？调查组成员如何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作用？这个被媒体冠为“独立”的调查在程序上仍然不独立，外界对此颇有异议。

如同上一个问题一样，这个质疑在调查结果公布后似乎迎刃而解。调查结论的正义性，再次掩盖了程序上的瑕疵。但同样，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能够解决。

客观地说，此次调查的高效，以及调查结果的颠覆性改变，与南京市卫生局在此次调查中表现出来的决心有很大

是只有双方当事人在场的“孤证”。

由此推理，第三方调查更不能由当事人双方参加。因此，央视13日晚节目中提及的“死者家属要求派出两名代表参加调查组被拒绝，这很荒谬”的说法并不客观。这种观点是利用了公众对弱者的同情，试想如果徐宝宝家属要求派人参加，那儿童医院方面是否也有权派人参加调查组？

徐家人的担心，是基于对前次调查的失望，也有可能是对于卫生局主导这件事情本身的疑虑。体制上禁止当事一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参与，第三方调查的公信力才有保证。

第三方调查组成员为 何有“处罚建议权”？

调查组应该是一个证据收集组，第三方调查报告不应是判决书。而第三方调查刚刚起步，它的良性发展，是一个在发展中不断完善的过程

在徐宝宝事件的第三方调查结束后，调查组在清晨7点召集开会商讨。各调查分组将各自调查情况在会上通报，在最后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了处理意见，征询调查组成员的意见。

“这是我们的建议，具体的责任人处理，将依据有关规定来决定。”调查组负责人当时说，而事实上，最后这些建议意见也并没有在调查报告中呈现，但这并不妨碍卫生局对他们作出处罚。

会上，在谈及耳鼻喉科值班医生李旭的处理中，记者提出观点，认为李旭医生在是否推诿、漠视宝宝母亲的跪求问题上，并无证据支撑，因为所有的对话都发生在李旭休息的房内，没有第三方证据证明。

卫生局最终接纳了记者的观点，但认为李旭的责任在于不应在病区出现紧急情况时，回房继续睡觉。这个建议被采纳，体现了南京市卫生局对调查组工作的开明和开放，但回过头来看，却也违背了调查组本身职责。

“调查组应该是一个证据收集组，只应该对事实和证据本身负责，而不应该在事件的定性和处理上作任何判断。”耿延说，第三方调查的意义就在于独立和客观，如果加入处理因素，不仅会打破这个平衡，在调查组内部造成争端，还会导致这项工作开展本身的难度，同时，如果对具体当事人处罚建议重了，调查组成员会有自身安全顾忌。

如果第三方调查只对事情经过、事实的客观调查，调查组的工作也会简单得多，因为量处责罚需要有全面的知识，以及对法律和政府的规章有全面了解，这并不适宜由调查组做出。

在一个特别审查会框架下，由公众志愿加入调查，电脑随机抽取调查人员的第三方调查方式，可能是未来第三方调查的方向所在。

而在当下第三方调查具有很现实的意义，毋庸置疑的是，第三方介入的调查肯定远胜于当事其中一方的调查。如何探索出一条良性发展的第三方调查之路，才是人们应该思考的问题。



调查组成员在儿童医院取证 快报记者 言科 摄